

陕西省戒毒管理局 硬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陕西省戒毒管理局

供应商：陕西万合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戒毒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万合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硬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SXLX25-02-042Z(F)）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硬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对陕西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在用的设备等硬件提供日常运行维护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硬件运维服务主要包括机房系统、网络系统、信息化会议系统、通讯系统、办公自动化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等硬件提供日常运行维护服务。

二、服务要求

①机房系统运维

对陕西省戒毒管理局机关机房的门禁系统、监控系统、供配电系统、精密空调系统、消防系统、动环系统等物理环境系统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②网络系统运维

对陕西省戒毒管理局网络基础设施包括局机关中心机房、楼层设备间至各办公区域、会议室等终端的网络线路等。目前使用多套业务网络，各网络系统间物理或逻辑隔离（戒毒专网、司法行政专网、互联网、国家电子政务外网、财政专网等），其中部分网络需上联或下联省政法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司法厅、13个戒毒所等单位。网络维护设备主要包括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核心路由器、防火墙、网闸、上网行为管理、无线AC、无线AP、负载均衡等设备及单位内部局域网线路。

③信息化会议系统运维

信息化会议分为远程视频会议和本地会议两类，其中远程视频会议包含上连

司法部、省司法厅的视频会议，以及省戒毒管理局机关下连下属 13 个戒毒所的远程视频会议。

本地会议包括无纸化会议、现场投屏扩声会议等。

省戒毒局有多个可以召开信息化会议的会议室及相关显示、扩声、音视频矩阵设备，需对会议终端、会议控制设备、录播直播设备、移动会议设备等设备进行调试和维护。

④通讯系统运维

目前省戒毒管理局主要在用的通讯系统有：远程探视系统、网络广播、IP 网络电话、视频点名系统、指挥中心坐席调度协作系统、屏控拼接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等。

⑤办公自动化设备运维

省戒毒管理局办公自动化设备维护主要包括内网、外网办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复印机、扫描仪、打印机、高拍仪、传真机、电话机等办公设备。

⑥网络安全设备运维

陕西省戒毒管理局网络安全设备主要包括边界防火墙、堡垒机、漏洞扫描设备、日志分析设备、安全接入网关、终端安全管控等网络安全软硬件设备。

三、其他要求

1. 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2. 采购人组织供应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

4. 供应商违反合同任何一条即视违约，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 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义务及时为采购人提供合理化的建设建议，供应商维保工作人员须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听从采购人安排，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服务安全；

6. 保密承诺：供应商需提供保密协议，严禁泄露采购人相关工作信息和数据。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 295000.00，合同价款为含税价。硬件运维服务项目执行固定总价合同，该项目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影响。

支付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生效后，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若因乙方开票信息错误或开票迟延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责任，且乙方仍应保证服务质量，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万合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锦业路支行

银行账号：916011580000055033

第五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如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

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本身造成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以及甲方为维护权益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采购文件；
- 2、项目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戒毒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程奇子 郝悦

乙方：陕西万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 15 号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

一期 E3 号楼 9 层 G-Q225 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锦业路支行

账号：

账号：916011580000055033

电话：

电话：029-81327452

传真：

传真：029-81327452

签约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